



ZHUANGYUAN PEILIAN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

根据最新版人教社教材编写

状元陪练

全国名校同步训练名题精编

初二政治(下)

杨福惊 主编

- 点击学习要点
- 荟萃经典习题
- 拓宽知识视野
- 强化素质能力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

状元陪练

全国名校同步训练名题精编

初二政治(下)

杨福惊 主编
暴红梅 侯立峰 编写
王 江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6年·哈尔滨

丛书策划:于晓北 王朝晖 赵 力

刁小菊 张立新

责任编辑:张小宁

《状元陪练》丛书(初中三年制)编委会

主编:杨福惊

编委:杨福惊 董文娜 邹 蕴 谭霁松

李 松 付 丽 霍秋菊 侯立峰

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

状 元 陪 练

初二政治(下)

杨福惊 主编

暴红梅 侯立峰 编写

王 江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360 000

2004年1月第2版 2006年1月第3次印刷

ISBN 7-5319-2020-4 定价:19.60元(共4册)

G·1374

出版说明

为使广大学生走出茫茫题海,获得名列前茅的好成绩,我们根据大多数状元学生的成功经验之一——精选名题练习,特邀请富有经验的一线著名教师,编写了这套名为《状元陪练——全国名校同步训练名题精编》的高质量教学辅导用书。该丛书完全符合教育部关于课程改革的最新精神及素质教育的要求,与2006年新版教材同步,展示了全国多所名校著名教师教学新成果。

栏目介绍:

点击重点难点——根据教学要求,由名师就教材各个章、节知识点进行提示性讲解。

攻难解疑示例——结合例题,帮助学生掌握突破难点的思路和科学的解题方法。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博采众长,精选名题,与现行教材进行同步训练。

强化素质◇期中测试 提高素质◇期末评估——紧密贴近中考的要求,采取梯级拔高的形式,强化学生归纳、概括、运用知识的能力,增加跨学科知识的交叉渗透,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中考权威预测——结合新的考试标准,贴近中考命题方向,帮助学生提高对中考的适应能力。

衷心期望《状元陪练》使更多的学生成为“状元”,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本丛书过程中,及时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再版时及时予以改正和提高。

《状元陪练》丛书编委会

2006年1月

☺ 把优异的成绩告诉父母

☺ 把发现的错误和建议寄给我们

《状元陪练》丛书读者意见反馈表

科别、册次:		
页码	正、倒行	错误及疑问
建 议		
通信地址、姓名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8号楼 邮编:150008 张立新 收

目

录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27)
第一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1)	第一框 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7)
第二框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3)	第二框 公民依法享有政治自由	(29)
第三框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第三框 公民依法享有批评建议权	(31)
第四框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	(7)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33)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一框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33)
第一框 公民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9)	第二框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35)
第二框 公民在家庭关系中的义务	(11)	第三框 保卫祖国 依法服兵役	(38)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1)
第一框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14)	第一框 见义勇为,积极同违法犯罪做斗争	(41)
第二框 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16)	第二框 控告检举、正当防卫是公民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的有效手段	(43)
第三框 国家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公民要自觉履行受教育义务	(18)	第三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用法律武器、依靠执法机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5)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框 受到非法侵害要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6)
第一框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20)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49)
第二框 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22)	第一框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49)
第三框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24)	第二框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51)
第四框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6)	强化素质 期中测试	(53)
		提高素质 期末评估	(56)
		中考权威预测	(59)
		参考答案	(62)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框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

难点

公民权利的含义。

攻难解疑示例

例1 辨析：“有些工矿企业实行所谓‘严格管理’，工人下班出厂门时要搜身；有些自选商场对其怀疑的顾客擅自搜身检查。”这些行为对吗？为什么？当事人应当怎样做？

点拨思路

此题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这一重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此题中的两种行为明显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

答案 这些行为是错误的，因为它们都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对此，当事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对人身权利的侵害行为予以制裁，并赔偿自己的损失。

例2 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点拨思路

此题仍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这一重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

先决条件。公民具有人身自由，才有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才能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答案 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因为，公民具有人身自由，才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参加国家管理，享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我国公民享有_____的权利，宪法确认公民的_____。
2.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应该享有的_____、_____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_____。
3. 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内容。
4.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_____。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_____的主要任务之一。

二、单项选择题

1. 公民是指()
A. 全体人民
B.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C. 年满18周岁的人
D. 在某国居住的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指()
A. 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人
B. 知识分子

- C. 一切热爱祖国的人
D.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3.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是()
A. 不道德的行为
B. 不文明的行为
C. 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
D. 侮辱人格的行为
4. 公民违犯法律,需要拘禁,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但必须()
A. 有居委会的人在场
B. 有派出所的人领路
C. 有单位领导的话
D. 严格依法进行
5.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
A. 忍气吞声
B. 有权依法进行自卫
C. 对实施侵害人打击报复
D. 向其他人报复
6. 公安司法人员在侦破案件时必须进行搜查的,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
A. 身份证 B. 工作证
C. 搜查证 D. 警察证
7. 有权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的机关是()
A. 人民检察院 B. 人民法院
C. 公安机关 D. 任何国家机关
8. 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切基本权利是()
A. 生命健康权
B. 隐私权
C.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D. 姓名权
- 三、多项选择题
1.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
A. 生命健康权 B. 肖像权
C. 名誉权、姓名权 D. 隐私权
2.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不容他人使犯。下列表现中哪些是对他人生命健康权的侵犯行为?()

- A. 建筑物上的搁置物坠落或砸死砸伤他人
B. 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
C. 排污使他人中毒致残
D. 恫吓他人使之精神衰弱、精神分裂
3.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
A. 受害人有权依法进行自卫
B. 其他公民有权制止侵害行为
C. 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赔偿医疗费
D. 构成犯罪的,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
4. 下列行为,属非法搜查的有()
A. 侦察人员出示搜查证对某犯罪嫌疑人进行搜查
B. 商场怀疑某顾客有偷窃行为,对其身体进行搜查
C. 企业害怕商品失窃,保安人员对下班出厂的工人都要进行搜身检查
D. 小张怀疑同学小李偷了他的钢笔,对小李进行搜身检查
5. 有权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的机关是()
A. 人民检察院 B. 人民法院
C. 人民政府 D. 公安机关
- 四、辨别改错题
1. 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改正:
2.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不受逮捕、拘禁、搜查、侵犯的权利。()
改正:
3.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进行打击报复。()
改正:
4. 搜查必须由审判机关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
改正:

五、辨析题

1. 自选商场对其怀疑的顾客擅自搜身检查, 这种行为对吗? 为什么? 当事人可以怎样做?

2. 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权是一回事, 没有区别。

六、简答题

1. 人身权利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为什么

要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2. 生命健康权由哪两部分组成?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怎么办?

3. 如果公民有犯罪嫌疑, 需要逮捕, 在什么情况下方可执行?

第二框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难点

荣誉权。

攻难解疑示例

例 1 怎样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点拨思路

人格尊严是公民的名誉和公民作为一个人应当受到他人最起码的尊重的权利。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首先要做到遵守社会公德, 尊重他人的名誉, 当自己的人格权受到侵害时, 要依法对侵害人的行为加以制止。此题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人格尊严这一重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答案 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首先做到遵守社会公德, 尊重他人的名誉。如, 不随意污损他人照片; 不随意辱骂他人、捏造事实诋毁他人; 不随意给别人起外号, 乱用他人名字开

心; 不随意揭露他人的隐私等。其次, 当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时, 要依法对侵害人的行为加以制止, 当自己的人格权不但受到侵害, 而且造成损失时, 要积极依法要求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

例 2 判断对错: 假冒他人的姓名签订合同, 盗用他人的名字实施不正当的行为等, 都是侵犯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点拨思路

此题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一重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享有姓名权, 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假冒他人的姓名签订合同, 盗用他人的名字实施不正当的行为等, 都是侵犯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答案 ✓。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公民的人格尊严包括肖像权、

- ____、____、姓名权和____等。
- 2.肖像是公民的身体特有的____或____。
- 3.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____。
- 4.隐私是指涉及个人____、____以及社会交往过程中的秘密。
- 5.强迫他人使用某个姓名,是____的行为。

二、单项选择题

- 1.下列行为属侵犯姓名权的是()
- A.小卢的继父肖某强迫他改姓肖,小卢不从,继父常以各种借口打骂他
- B.小殷常给同学起外号以取乐
- C.洪某和陈某是邻居,平时常因小事而争吵,这天洪某又当众辱骂陈某
- D.常某偷看别人日记后,将其内容公开
- 2.名誉就是一个人的()
- A.品德 B.声望 C.名声 D.信誉
- 3.公然辱骂他人,捏造事实,在背后中伤他人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
- A.名誉权 B.姓名权 C.隐私权 D.肖像权

三、多项选择题

- 1.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
- A.停止侵害 B.恢复名誉 C.消除影响 D.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2.肖像权是指()
- A.描绘具体人物形象的绘画或照片
- B.公民身体特有的缩影或真实写照
- C.新闻报道中的摄影,杂志插图中的艺术摄影。
- D.参加社会活动的照片
- 3.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否则就构成侵权。下列行为属于侵权的有()
- A.未经本人同意把某人的肖像印在杂志封面上
- B.未经本人同意把某人的肖像印在挂历上
- C.未经本人同意把某人的肖像印在广告

画面上

D.未经本人同意把某人的肖像印在新闻报道上

4.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名誉就是()

- A.一个人的名声
- B.社会成员对某个公民的品德、声望、信誉等方面的评价
- C.决定一个人层次高低的标准
- D.代表公民的人格尊严
- 5.请你选出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有()

- A.在公开场合议论和辱骂他人
- B.捏造事实背后中伤他人
- C.道听途说添油加醋诋毁他人
- D.对获得荣誉称号的人进行挖苦、讽刺
- 6.隐私权就是公民隐瞒不危害社会的个人私事,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将其公开的权利。尊重他人隐私,是()

- A.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
- B.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 C.每个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
- D.必须遵循的共同生活准则

四、辨别改错题

1.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改正:

2.公民的姓名代表公民的人格尊严。()

改正:

3.丑化公民肖像,故意损毁公民肖像,以肖像进行人身攻击等,属于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改正:

4.人格尊严包括肖像权、姓名权、生命健康权、荣誉权和隐私权。()

改正:

5.父母为了解子女的思想状况,可以随意阅读子女的信件和日记。()

改正:

五、辨析题

现实生活中,老师拆看学生的信件,父母拆看子女的信件,领导检查下属的信件,企业领导对其员工禁止寄发信件或拆看来信等行为,是合法的吗?为什么?当事人应当怎样做?

六、简答题

1.什么是人格尊严?它包括哪些内容?

2.我国法律对公民享有的肖像权是如何

规定的?

3.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享有的姓名权是如何规定的?

4.什么是公民的人格尊严?内容是什么?我国法律如何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三框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难点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攻难解疑示例

例1

现实生活中有些同学为了集邮,见到贴有漂亮邮票的信件,便将邮票撕下后把信件扔掉,这种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点拨思路

此题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这一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公民的通信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此题中所说行为明显是毁弃他人的信件,是一种典型的违法行为。

答案 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因为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的信件。

例2 分析案例 管理学生宿舍的李老师告诉初二(3)班的王老师说,他班的几位同学夜里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打手电筒看课外书籍。李老师说,他已经调查清楚了,是312宿舍的几位同学。王老师听了这个情况很生气,便与李老师趁学生上课,到宿舍里搜查,并没收了同学们的课外书。这种行为合法吗?

点拨思路

现实生活中此类行为经常发生,此题主要是考查学生对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这一内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同时也可增强学生的维权意识。老师不是公安人员,没有搜查证,私自对学生宿舍进行搜查是不合法的。

答案 在本事件中,几位同学违反学校纪律,不按时就寝,是错说的。李老师和王老

师出于某种教育学生的目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搜查学生的宿舍是侵犯学生的权利的违法行为,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_____。

2. 通信秘密受保护,是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_____、毁弃、_____他人信件。

3. 执行搜查须持有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_____,由_____进行,而且只能针对_____的住处。

4. 公民的通信包括_____、电报、_____、_____、电子邮件等多种手段。

二、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因为它关系到公民的()

- A. 切身利益 B. 物质利益
C. 根本利益 D. 长远利益

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

- A. 公民的住宅不受任何机关和人员搜查
B. 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侵入
C. 公民的起居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
D. 公民的起居住所不受突击检查

3. 在网络高速发展的今天,少数人为达到个人企图经常在网上窃取他人的电子邮件。这种行为侵犯了公民的()

- A. 荣誉权 B. 名誉权
C. 人身自由权 D.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

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 A. 5年以上有期徒刑
B. 管制
C. 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D. 拘役

5.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是宪法

和法律所允许的,但须持有()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签署的搜查证,由公安人员进行。

- A. 省 B. 市 C. 县 D. 乡、镇

三、多项选择题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调查,以保障公民的()

- A. 安定生活 B. 社交活动
C. 正常工作 D. 人身安全

2. 现实生活中,企业领导对其员工禁止寄发信件或拆看来信等行为是违法的,公民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

- A. 行为人停止侵害
B. 赔礼道歉
C. 赔偿损失
D. 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下列选项中属公民通信手段的有()

- A. 书信 B. 电话
C. 电子邮件 D. 电传

4. 下列情况可以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的有()

- A. 父母为了解未成年子女的思想动态
B. 老师为了教育学生
C. 公安机关因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D. 公安机关因国家安全需要

四、辨别改错题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与公民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一项基本权利。()

改正:

2. 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因国家安全或者追究刑事犯罪的需要,可以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和扣压。()

改正:

3.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可以搜查公民的住宅。()

改正:

4.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以保证公民的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人身安全。()

改正:

五、简答题

司法机关为了执行任务,依法进入公民住宅或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时,要严格按照哪些法律程序进行?

六、案例分析题

小刘是某校初一年的学生,十分喜爱邮票。他总嫌自己的邮票集得太慢。每天,小刘回家总要路过机关家属院的传达室。一天,小

刘在回家的路上就想,传达室里经常没人,可信架上的信封上有好多好邮票,不如……于是,从那天开始,小刘经常到传达室的信架上偷窃别人的信件,撕下邮票,毁弃信件。

问:小刘的行为是合法的吗?即使是不合法的,他作为未成年人,是否可以不受处罚?

第四框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特殊保护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法律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

难点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攻难解疑示例

例 法律对妇女的人身权利有哪些特殊保护?

点拨思路

此题是考查学生对《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对妇女人身权利的特殊保护这一内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应该从妇女的生理特点和抚育子女的角度来回答。

答案 我国法律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对妇女的人身权利予以特殊保护。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抚育子女的需要,我国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要采取有别于男职工的特殊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女职工从事某些不适合妇女生理特点的作业,对

妇女的月经期、生育期、哺育期的保护等。还包括:禁忌女职工从事井下、森林、高空、超负重和有毒场所作业等。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 _____ 和 _____,我国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宪法规定,儿童受 _____ 保护。

2. 法律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 _____ 行为。

3.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国家制定了 _____。

4. 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对妇女 _____ 予以特殊保护。

二、单项选择题

1. 我国法律严惩拐卖妇女的行为,刑法规定,拐卖妇女情节严重的,处()

A.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C.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D.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老年人的保护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在()左右我国将进入老龄化社会。

A.2000年 B.2003年

C.2010年 D.2015年

3.法律对残疾人规定了特殊保障措施,其中在劳动就业方面有()

A.国家集中安排残疾人的就业

B.国家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对残疾人就业进行照顾

C.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一律发给营业执照,并在信贷方面给予照顾。

D.规定残疾人的工资高于普通劳动者的工资

三、多项选择题

1.中国妇女被称为“半边天”,“半边天”形象地概括了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和关心妇女,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

A.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B.男子能做的工作,都可以让妇女去干

C.对妇女人身权利予以保护

D.要大批提拔、使用妇女干部

2.国家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其目的是为了()

A.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B.发展老年事业

C.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

D.使老年人受到社会的尊重和法律的特殊保护

四、辨别改错题

1.拐卖妇女是一种违法行为。()

改正:

2.老年人在青壮年时为国家和社会做过贡献,现在他步入老年,身体和生活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理应受到社会和法律的特殊保护。()

改正:

3.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

改正:

五、简答题

1.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我国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在我国都有哪些法律法规有专门条款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2.自教育部颁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文件以来,沈阳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强调学校应积极预防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青少年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例如遇到下列情形时,中小学生学习应如何去?请联系所学的知识,拟一警示语。

例题:一天,同学对你说:“到浑河游泳去,大风大浪才刺激呢!”

警示语:增强自律,切勿盲从

问题:①放学路上,遇见红灯,与你同行的小刚说:“冲过去!我们有《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

警示语:

②紧急意外——暴力、勒索财物等发生在你的身边。

警示语:

③“包吃、包住、包玩,五折优惠”网吧老板叫你上网。

警示语: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框 公民在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结婚的条件。

难点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关系。

攻难解疑示例

例 1 什么样的婚姻关系才是合法的，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点拨思路

这是考查学生对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这两项内容的掌握程度。此题应从结婚和结婚程序两个角度来回答：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双方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不能有禁止结婚的疾病且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 经过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这样的婚姻关系才是合法的，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答案 在符合结婚条件的基础上，只有经过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例 2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要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点拨思路

这是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也是在婚姻问题上同旧风俗、旧习惯做斗争的法律依据。包办婚姻是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愿，强迫包办的婚姻。买卖婚

姻是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愿而强迫结合的婚姻。严格地说，买卖婚姻也是包办婚姻的一种，是包办婚姻的特殊形式。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婚姻礼俗的陈规旧俗，是对婚姻自由的滥用。

答案 这是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也是在婚姻问题上同旧风俗、旧习惯做斗争的法律依据。包办、买卖婚姻，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为法律所不容许，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借婚姻索取大量财物，虽然婚姻关系是合法的，但以索取大量财物（一般为女方向男方索要财物）为结婚的附加条件，表面上是自由婚姻，实际上没有把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种婚姻的后果危害无穷，它是败坏社会风气的腐蚀剂，是造成婚后生活困难、引起夫妻感情不和的根源。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我国宪法和婚姻法把婚姻自由列为公民享有的一切_____。婚姻法第 2 条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_____、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2. 结婚必须符合_____和_____。

3. 在符合结婚条件的基础上，只有经过_____，取得_____，才是_____的婚姻关系，才能受到_____和保护。

4. 为了保证公民结婚自由基本权利的实现，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_____、_____，禁止借婚姻_____。

二、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女双方分别是()

- A. 22岁与20岁
B. 22岁与18岁
C. 26岁与23岁
D. 26岁与20岁

2. 婚姻自由是公民享有的一项()

- A. 基本权利 B. 基本义务
C. 权利义务 D. 法律自由

3. 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

- A. 前提条件 B. 最大障碍
C. 必要补充 D. 主要方面

4. 下列选项，属于合法婚姻关系的是()

- A. 举行婚礼，宣布结为夫妻
B. 举行订婚仪式，宣布二人将结为夫妻
C. 同居，并生育子女
D. 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

5. 重婚是对我国下列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践踏。()

- A. 婚姻自由
B. 男女平等原则
C. 一夫一妻原则
D.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6. 婚姻自由包括()

- ①重婚自由 ②订婚自由 ③复婚自由
④结婚自由 ⑤离婚自由

- A. ①③④ B. ②④
C. ①② D. ④⑤

三、多项选择题

1. 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

- A.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B. 双方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
C. 符合一夫一妻制
D. 双方必须是青梅竹马

2. 结婚程序包括三个环节()

- A. 申请 B. 审查
C. 举行婚礼 D. 登记

3. 为了保证公民结婚自由基本权利的实现，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

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是()

- A. 保障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
B. 法律对妇女权利的特殊保护
C. 在婚姻问题上同旧风俗、旧习惯做斗争的法律依据
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

4. 借婚姻索取大量财物，虽然婚姻关系是合法的，但以索取大量财物为婚姻的附加条件，表面上是自主婚姻，实际上没有把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种婚姻的后果危害无穷，它是()

- A. 败坏社会风气的腐蚀剂
B. 造成婚后生活困难、引起夫妻关系不和的根源
C.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为法律所不容
D. 违法犯罪行为

5. 婚姻自由包括()

- A. 结婚自由 B. 离婚自由
C. 订婚自由 D. 退婚自由

6. 下列行为构成重婚的有()

A. 有配偶者又与他人骗取合法手续登记结婚

- B. 有配偶未离婚，而又与第三者谈恋爱
C. 离婚后马上结婚
D. 有配偶者又以夫妻名义与别人同居

7. 周某与贾某二人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结婚，遭到婚姻登记机关的拒绝，其原因可能是()

- A. 周某与贾某是表兄妹关系
B. 周某或贾某患有一种不宜结婚的疾病
C. 周某或贾某未到法定结婚年龄
D. 周某的妻子因不明原因死亡，公安机关正立案侦查

8. 对我国一夫一妻制原则的理解，错误的有()

- A. 已婚男女，在配偶死亡之后，不得再婚
B. 已婚者在离婚后不允许再结婚
C. 未婚男女不得同时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结婚
D. 公民只能与一个人恋爱，只结婚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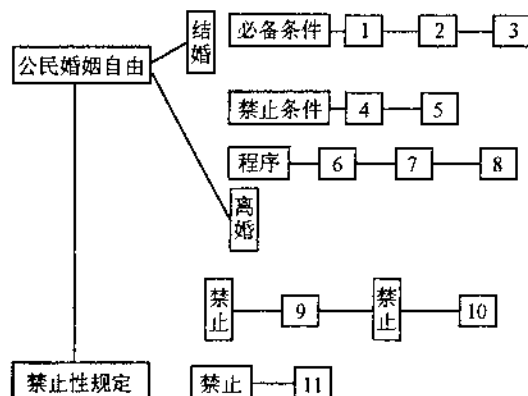
四、简答题

1. 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之一。它的法律要求是什么?

2.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婚”。重婚的含义是什么?

五、填表题



六、论述题

某男 21 岁,某女 19 岁,他们在家长的参与下,摆了几桌酒席,宣布结为夫妻。他们的夫妻关系是否合法?为什么?

第二框 公民在家庭关系中的义务

点击重点难点

重点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

难点

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

攻难解疑示例

例 1 玲玲从小被杨老汉收养。前不久去看望亲生父母。生母见玲玲又懂事又会干活,十分喜欢,就让玲玲留在身边,不让她回杨老汉家。杨老汉几次催都遭到拒绝。

玲玲生母的做法对不对?为什么?

点拨思路

此题应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角度来回答。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产生

的第二种情况是原来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公民之间,经过合法手续,建立起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收养。玲玲和杨老汉之间就是这种收养关系。杨老汉收养了玲玲,已经形成了养父与养女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能随便解除。玲玲生母的行为是违法的。

答案 我国法律规定,收养关系一经确立,父母子女关系即存在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而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则随之消除。杨老汉收养了玲玲,已经形成了养父与养女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能随便消除。因此,玲玲生母的行为是违法的。如果玲玲的生母继续这样做,杨老汉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请人民法院保护这一收养关系。

例 2 宋某夫妇有一儿一女,都已成家立业。宋某夫妇年老多病,要同儿子一家共同生活,但儿子、儿媳都嫌二老麻烦,不同意

一块生活。儿子认为小时候父母曾虐待过他,对他不好,现在不给老人赡养费,是他们咎由自取。宋某夫妇只好同女儿一家共同生活。后来,两位老人先后病倒,看病住院花了不少钱,儿子对此不闻不问。女儿找其兄讲理,其兄说:“我有声明在先,我不管。”宋某儿子的这种做法对吗?请加以分析说明。

点拨思路

此题主要是考查学生对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这一法律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应围绕宪法、婚姻法在这一内容上的规定来展开。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凡是有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男女,不管婚否,都要负起这个责任。

答案 宋某儿子的做法是错误的。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而且这种义务是无条件的。父母在抚养子女的过程中,他们的一些错误做法可能给子女造成心灵上的伤害。即使父母有过错,也不能作为免除赡养义务的原因。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应尽的义务,凡是有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男女,不管婚否,都要负起这个责任。

课课达标◇状元陪练

一、填空题

1. 对子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等,任何人不得_____。
2. 父母有抚养、_____和_____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3. 家庭具有_____的职能,父母是子女的_____。家庭歧育对子女的思想品质、性格的形成、有看_____。
4. 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不仅是中华民族的_____,也是法律规定的_____,凡是有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分_____,不管_____,都要负起这个责任。

5. 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婚、_____,少生、_____,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_____,以达到_____人口数量、提高人口_____的目的。

二、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

- A. 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B. 禁止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和歧视的法律依据

C. 正确处理家庭关系的法律依据

D. 建立文明家庭必须具备的条件

2. 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

- A. 视双方经济条件而定
- B. 仍然要无条件依法进行
- C. 主要由父亲负责
- D. 主要由母亲负责

3. 如果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损害()

- A. 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 B. 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 C. 由未成年子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D. 父母要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父母的赡养扶助()

- A. 是每个有能力的成年子女的责任
- B. 主要由男性子女负责
- C. 由有经济条件的子女负责
- D. 主要在精神上给予必要的慰藉

5. 家庭具有教育子女的职能,父母是子女的()

- A. 保姆
- B. 靠山
- C. 保镖
- D. 首任教师

6.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

- A. 大政方针
- B. 基本国策
- C. 基本原则
- D. 根本任务

7.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

- A. 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
- B. 是有条件的,由父母的经济条件决定
- C. 随子女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而结束
- D. 随父母离婚而结束

8. 首都北京崇文门十字路口西南角,高高耸起一座“人口警世钟”,那急速跳动的红